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ST晨鸣 ST晨鸣B 公告编号:2025-05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5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配套规则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调整治理结构,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与监事会相关的公司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4.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重大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4.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4.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4.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4.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4.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4.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4.0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4.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4.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姜言山先生、李伟先先生、刘培吉先生、朱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宋玉臣先生、王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签订董事服务合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志元先生、罗新华先生、万刚先生、孔鹏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第十一届独立非执行董事签订董事服务合同。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工作高效开展,保障公司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劳动权益,参照其他同规模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拟定为人民币20万元(含税)/人/年,按月发放。

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0月28日14:00在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ST晨鸣 ST晨鸣B 公告编号2025-05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5年10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0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3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10月20日)。B股股东应在2025年10月2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10月20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4.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7.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7.01	选举姜言山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02	选举李伟先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03	选举刘培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04	选举朱艳丽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05	选举宋玉臣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06	选举王颖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8.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8.01	选举张志元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8.02	选举罗新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8.03	选举万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8.04	选举孔鹏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均经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2025年10月10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1-3、5-6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提案4需逐项表决。

3、提案7-8为累积投票提案,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票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表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琳

电话:0536-2158008

传真:0536-2158977

邮箱:chenmmingpaper@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邮编:262705)

2、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4.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7.01	选举姜言山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02	选举李伟先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03	选举刘培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04	选举朱艳丽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05	选举宋玉臣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06	选举王颖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8.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8.01	选举张志元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8.02	选举罗新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8.03	选举万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8.04	选举孔鹏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

2、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

3、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88",投票简称为"晨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

(如表一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321,4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321,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38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387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5,855,89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69,62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尚先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海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成俐女士、副总经理谢立群女士、财务总监王春娟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159,047	99.0623	152,420	0.8799	10,000	0.0578

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159,047	99.0623	152,420	0.8799	10,000	0.0578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159,047	99.0623	152,420	0.8799	10,000	0.0578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159,047	99.0623	152,420	0.8799	10,000	0.0578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159,047	99.0623	152,420	0.8799	10,000	0.0578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159,047	99.0623	152,420	0.8799	10,000	0.0578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159,047	99.0623	152,420	0.8799	10,000	0.0578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159,047	99.0623	152,420	0.8799	10,000	0.0578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159,047	99.0623	152,420	0.8799	10,000	0.0578

2.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159,047	99.0623	152,420	0.8799	10,000	0.0578

2.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159,047	99.0623	152,420	0.8799	10,000	0.057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莉、易银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69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乙肝治疗一类创新药GST-HG131研究成果被美国肝病研究协会接受为年会最新突破摘要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药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全球肝病研究领域的权威专业学术机构——美国肝病研究协会(AASLD)(以下简称"美肝会")的通知,乙肝治疗一类创新药GST-HG131的临床II期研究完整结果已被2025年美肝会年会(The Liver Meeting® 2025)正式接受为最新突破摘要口头报告(Late Breaking Abstract Parallel Presentation),是国际学术界给予公司乙肝创新药GST-HG131临床研究成果的高度认可。

GST-HG131是目前全球首个完成II期临床的口服HBsAg抑制剂,可及性和患者依从性良好。II期临床试验显示,在试验患者的HBsAg基线普遍较低的情况下,HBsAg仍下降迅速,最快的患者7天就有约0.8 Log10 IU/mL的降幅,第三组(30mg,BID,三个月给药组)平均降到原值12.88%,降幅87.12%;最高降到原值2.29%,降幅97.71%;第三组研究中,76.5%的患者达到HBsAg≤100 IU/mL水平(停药后HBsAg持续≤100 IU/mL,是部分治愈的重要判定指标),且患者HBsAg水平持续降低,停药时HBsAg仍有快速下降趋势,停药后HBsAg反弹显著低于原基线。如延长给药时间或联合治疗,有望提供更好的疗效。2025年7月,GST-HG131因现有数据提示具有明显临床优势,被国家药监局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GST-HG131对HBsAg具有显著抑制作用,GST-HG141在核苷类药物治疗基础上对HBV DNA进一步显著抑制且对HBV cccDNA具有潜在有效抑制和耗竭作用,从而防止病毒反弹,两者在抗病毒机制上预计存在协同互补。基于核苷(酸)类似物NUC基础治疗,GST-HG131联合GST-HG141针对乙肝经治患者的II期临床试验项目有望挑战乙肝临床治愈,属于国家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政策体系支持的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重点创新药,联合治疗方案已被纳入国家"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项目"并取得临床试验申请批准。

二、同类药品状况

乙型肝炎是由乙型肝炎病毒(HBV)引起的,以肝脏炎症性病变为主,并可引起多器官损害的一种传染性疾病。它广泛流行于世界各国,主要感染对象为儿童及青壮年,与肝硬化和肝癌等疾病的发生密切相关。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22年全球有2.54亿人有慢性乙肝感染,约有120万新发感染者。2022年乙肝导致约110万人死亡,主要源于肝硬化和肝细胞癌(原发性肝癌)。根据Polaris国际流行病学合作组织推算,我国一般人群HBsAg流行率为6.1%,慢性HBV感染者为8600万例。乙型肝炎不仅严重影响人体健康,而且给家庭、社会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已成为我国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同时也是全世界医学界共同关注的重要课题。世界卫生组织提出"消除病毒性肝炎作为公共卫生危害"的目标,届时慢性乙型肝炎(CHB)新发感染率要减少90%、死亡率减少65%、诊断率达到90%和治疗率达到80%。根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2025年9月研究制定的《中国防治病毒性肝炎行动计划(2025—2030年)》,目标至2030年,慢性乙肝患者诊断率达80%及以上,新报告慢性乙肝患者抗病毒治疗率达80%及以上,而我国慢性乙型肝炎的诊断率和治疗率仅分别为22%和15%,未来乙肝市场仍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乙肝HBsAg对维持HBV持续感染起到重要作用,患者长期暴露在高水平的HBsAg下产生的特异性T细胞凋亡和免疫耗竭状态是HBV难以清除的重要原因。研究显示,血清HBsAg定量低于100 IU/mL的非活动性HBsAg携带者的肝细胞癌(HCC)风险低于推荐的HCC监测阈值,且接近普通(非乙肝、丙肝)人群的风险水平。因此,降低HBsAg对于乙肝临床治愈和降低HCC风险具有重要意义,HBsAg的持续清除也被作为目前乙肝临床治愈的主要终点之一。

GST-HG131作为全球首个完成II期临床研究的口服HBsAg抑制剂,能够显著抑制乙肝HBsAg的表达,从而重启免疫,其作用机制是通过抑制HBV RNA的poly(A)尾部聚合,降低HBV RNA的稳定性而加速其降解,有望给人类挑战乙肝临床治愈带来新希望。迄今为止,全球范围内尚无同类产品上市。公司拥有GST-HG131化合物的全球自主知识产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次GST-HG131的II期临床研究数据被美肝会年会正式接受为最新突破摘要口头报告是对其临床研究成果的认可,但尚需完成相关注册性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创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后续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63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1号)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3号)。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于2025年10月15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0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6,910,140	13.91
2	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179,415	4.71
3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27,315,600	3.55
4	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08,800	2.07
5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166,400	1.58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186,550	0.93
7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545,802	0.46
8	栗新民	3,280,400	0.43
9	戴文萍	2,673,900	0.35
10	胡新智	2,390,000	0.31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6,910,140	13.91
2	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179,415	4.71
3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27,315,600	3.55
4	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08,800	2.07
5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166,400	1.58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186,550	0.93
7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545,802	0.46
8	栗新民	3,280,400	0.43
9	戴文萍	2,673,900	0.35
10	胡新智	2,390,000	0.31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5-06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邓佳威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64人,代表股份1,473,966,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69,136,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6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63人,代表股份204,830,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63人,代表股份204,830,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63人,代表股份204,830,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86%。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0,298,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1%;反对1,9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1,7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62,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91%;反对1,9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8%;弃权1,7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1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0,056,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7%;反对2,0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8%;弃权1,8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919,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09%;反对2,0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2%;弃权1,8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9,809,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9%;反对2,1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4%;弃权1,9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672,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03%;反对2,1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2%;弃权1,9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全资子公司温岭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联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温岭支行")、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金控")或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计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创兴资源及温岭联盈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拟就公司为温岭联盈向兴业银行温岭支行提供的担保责任及为温岭联盈向台州金控或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温岭联盈与兴业银行温岭支行之间自2025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9月27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公司已分别与创兴资源及温岭联盈、王相荣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岭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文琪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7月1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426号(办公楼一楼东面第一间)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创兴资源持股90.00%、创兴资源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狮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管理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温岭联盈总资产157.73万元,净资产40.25万元。2024年,温岭联盈实现营业收入312.15万元,净利润5.5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债务人:温岭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主债权

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包括:

(1)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2)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保证额度有效期起算前已经订立的合同。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1)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7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59,663.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度合并报表)的20.15%。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10,451.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度合并报表)的16.33%;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9,211.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度合并报表)的3.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3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0.7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10日,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建星建造作为保证人愿为控股子公司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被担保方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7月7日

2、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四路46号1栋

3、法定代表人:郭志亚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深圳市浩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8%,丁晓平持股比例为21%。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592,414.45	249,003,228.06
负债总额	151,673,343.2	156,423,404.9
所有者权益	87,919,071.25	92,579,823.16
项目	2025年度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76,433.06	63,141,279.66
营业利润	-4,766,722.51	-4,048,734.95
净利润	-4,660,751.91	-4,651,598.94

8、经查询,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807,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人民币85,207.5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0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